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8月29日上午9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5,479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479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79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